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德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6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8年度審易字第95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德明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玖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上開所處拘役之刑（即附表一編號二至九所示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胡德明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0時14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見林陳金娥所有、由林宸弘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訴稱新臺幣（下同）20,000元，下稱甲車，置物箱內有林宸弘胞兄林鼎集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含「一卡通」功能，完整卡號詳卷，下稱國泰世華信用卡）】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且鑰匙未拔，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發動甲車電門後，騎乘甲車駛離現場，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其後將甲車棄置在高雄市○○區○○路與孟子路口附近。

(二)復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持上開國泰世華信用卡刷卡消費購物，致使各商店店員誤認胡德明係有正當使用權源之本人，因而交付胡德明所購買如附表二「消費金額欄」所示價值之物品。

(三)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於同日1時31分許、1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持上開所竊得之國泰世華信用卡，操作國泰世華銀行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使該自動付款設備誤認持

用上開國泰世華信用卡之人，即係有正當使用權源之本人之不正方法，接續預借現金2次各2萬元，然因林鼎集未開啟該功能而未能得逞。

(四)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於同日2時25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號、212號、214號1樓「萊爾富便利商店高雄大港店」內，利用上開國泰世華信用卡所具有「一卡通」功能中，具有卡片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得藉由電子收費設備加值一定之金額後扣款之機制，向該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價值100元之商品後，持上開國泰世華信用卡感應該店內具收費設備性質之感應機，使該收費設備誤認持用該國泰世華信用卡之人，即係有正當權源之本人之不正方法，依上開功能加值500元後扣款100元，由收費設備獲得無庸另行支付上揭消費對價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五)嗣林宸弘發覺甲車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於107年10月31日20時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旁空地尋獲甲車（已發還林宸弘），並調閱前揭案發處所監視器畫面，依所攝得嫌疑人特徵及循線調閱其行竊前出現地點，認為胡德明犯罪嫌疑重大，遂於同年12月11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詢問胡德明，因而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頁至第4頁、偵卷第35頁至第36頁、審易卷第69頁】，核與告訴人林宸弘及被害人林鼎集證述相符【見警卷第6頁至第13頁】，並有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08年10月31日國世卡部0000000000號函檢附交易明細

等證據資料【見警卷第26頁至第27頁、第29頁至第43頁、審訴卷第59頁至第61頁】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提高罰金數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被告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一、(一)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就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就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3項、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罪；就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被告就一、(二)所示於同一地點陸續持被害人林鼎集所有之國泰世華信用卡操作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之舉，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尚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被告如上揭一、(一)、(三)、(四)及一、(二)中之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各次犯行間，犯罪時地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就一、(三)所示持被害人林鼎集所有之國泰世華信用卡操作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欲提領款項之行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並於取得信用卡後，持以前往特約商店盜刷購物、利用自動加值功能加值500元後以消費100元商品以獲得當次消費無須付費之財產上之不利益，及操作自動櫃員機之預借現金功能欲盜領款項，幸因被害人林鼎集未開啟該功能而未能盜領得逞，顯欠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正確態度，違反法律之誡命規範，所為實屬不該；復衡酌被告另有詐欺、竊盜前案紀錄之品行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見簡卷第17頁至第41頁】；並慮及被告本件各次犯行所竊得、盜刷信用卡詐得之財物價值及獲得之利益，暨造成告訴人、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且除所竊甲車事後業已發還告訴人外，並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失，暨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25,000元之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附表主文欄所示。另審酌被告所為本案一、(二)至(四)所示詐欺犯行，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罪質相同、侵害之程度均屬非重，並參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距甚短、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然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尚非重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被告就一、(一)犯行所竊得之甲車、國泰世華信用卡及就一、(二)及(四)犯行所詐得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均核屬其犯罪所得，其中甲車部分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就一、(二)及(四)犯行所詐得財物之原物、財產上利益部分，均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仍就被告如一、(二)及(四)所示犯行所獲犯罪所得之財物原物、財產上利益、於其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所竊得國泰世華信用卡1張，固亦屬被告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而依被告所述，該信用卡業已隨意棄置【見警卷第4頁、審易卷第69頁】，又上開信用卡業經被害人通報停用，有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3頁】，是該信用卡已失去功用，且該物品本身之財產價值低微，縱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簡易庭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力瑋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一、(一)	胡德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一、(二)之附表二編號1	胡德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刷卡詐得價值新臺幣貳佰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一、(二)之附表二編號2	胡德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

(續上頁)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刷卡詐得價值新臺幣貳佰伍拾壹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一、(二)之附表二編號3	胡德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刷卡詐得價值新臺幣伍佰捌拾伍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一、(二)之附表二編號4	胡德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刷卡詐得價值新臺幣柒佰貳拾玖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一、(二)之附表二編號5	胡德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刷卡詐得價值新臺幣柒佰捌拾肆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一、(二)之附表二編號6	胡德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刷卡詐得價值新臺幣伍佰捌拾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一、(三)	胡德明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一、(四)	胡德明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財產上利益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續上頁)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特約商店	消費金額（新臺幣）
1	107 年10月24日 1 時8 分許	高雄市鹽埕區大 義街21號OK超商 高雄駁二店	200 元
2	107 年10月24日 1 時19分許	高雄市苓雅區苓 雅二路243 號統 一超商永泰店	251 元
3	107 年10月24日 2 時6 分許	高雄市新興區復 興一路10號、10 -1號、12號小北 百貨復橫店	585 元
4	107 年10月24日 2 時42分許	高雄市苓雅區大 順三路115 號頂 好WELLCOME高雄 大順店	729 元
5	107 年10月24日 3 時18分許	高雄市鳳山區中 山東路180 號小 北百貨鳳山店	784 元
6	107 年10月24日 4 時2 分許	高雄市仁武區仁 忠路149 號1 樓 愛國超市仁忠店	580 元

